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达川医保函〔2024〕34号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达州市医疗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通知》《达州市 医疗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达州市职工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起付标准的通知》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参保单位：

现将《达州市医疗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通知》（达市医保发〔2024〕4号）、《达州市医疗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起付标准的通知》（达市医保发〔2024〕5号）转发你们，请作好政策宣传，引导参保人员合理有序就医。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市医保发〔2024〕4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事局、财政金融局，达州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确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统筹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相关规定，现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如下。

一、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004 元，据此，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14502 元。调整后大病保险支付标准为：参保居民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支付后，个人负担的超过起付线部分，分段累进支付，14502 元以上至 50000 元部分按 60% 支付；5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部分按 65% 支付；100000 元以上部分按 80% 支付，不设封顶线。

二、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执行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倾斜支付政策。调整后大病保险支付标准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支付后，个人负担的超过起付线部分，分段累进支付，7251 元以上至 50000 元部分按 65% 支付；5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部分按 70% 支付；100000 元以上部分按 85% 支付，不设封顶线。

三、每一年度末，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达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调整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大病保险起付线结算费用调整时限以患者出院时间为准。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

和解释工作，引导群众合理有序就医。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市医保发〔2024〕5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起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事局、财政金融局，达州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工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3〕2号）精神，现调整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政策如下。

一、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起付标准调整为 5000 元。调整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为：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含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单行支付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比例负担超过 5000 元部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 75% 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 85% 支付。

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基金支付范围、年度支付限额等政策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3〕2 号）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起付标准结算费用调整时限以患者出院时间为准。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群众合理有序就医。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